王景景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编造、故意传播 虚...

发布日期: 2020-10-22 浏览: 50次

. ∑ .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 陕0502刑初200号

公诉机关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检察院。

辩护人魏新峰,陕西泰普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张清利,陕西泰普律师事务所律师。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检察院以渭临检一部刑诉〔2020〕5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景景犯编造虚假信息罪,于2020年5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蓓依法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景景及辩护人魏新峰、张清利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经合议庭评议,并报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 2020年2月2日20时许,被告人王景景为恐吓其朋友王某某,在互联网网站上模仿制作近期政府发布的疫情通报图片后,微信转发给王某某,王某某在不知真假的情况下又将该图片转发给其母亲王院萍和其朋友刘某乙,造成该图片在多个微信群、1665人范围内传播,致使渭南市临渭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渭南市临渭区站南街道办事处采取公告辟谣等紧急措施。公诉机关当庭出示了相关证据,认为应当以编造虚假信息罪追究被告人王景景的刑事责任。被告人王景景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量刑建议为拘役一个月。

庭审中被告人王景景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和公诉人当庭出示的证据无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

辩护人辩称,被告人是一对一发送,且两次信息撤回,被告人没有传播的故意。被告人系自首,其主动到案说明并采取措施减少影响,主观恶性较小,犯罪情节轻微,希望可以免予刑事处罚。

经审理查明: 2020年2月渭南市民均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进行居家隔离。 2月2日20时许,被告人王景景出于与朋友王某某开玩笑的目的,模仿制作以 渭南市临渭区站南街道办事处名义发布的虚假"关于对仓程路百合园小区实 施隔离封闭管理的公告"一份,并用微信发给其朋友王某某。王某某在不知 真假的情况下又将该图片转发给其母亲王院萍和其朋友刘某乙,造成该图片 在群成员共计1665人的四个微信群范围内传播,致使渭南市临渭区应对新型 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渭南市临渭区站南街道办事处 采取公告辟谣等紧急措施。王景景发送给王某某两次微信图片均有及时撤回 行为。

另查,2020年2月3日,被告人王景景主动与站南派出所民警联系,并在电话里主动承认其犯罪行为,并告知其所在位置。民警在信达世纪城将其口头传唤至公安机关。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受案登记表证实,百合园小区群众报案到站南派出所。2月3日被告人王景景被传唤至执法办案中心,同日被取保候审。

- 2、临渭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出具的辟谣声明一份证实,2020年2月2日百合园小区实施隔离封闭管理的公告经核实,图片内容与事实不符。并进行了辟谣。
- 3、渭南市临渭区站南街道办事处情况说明一份证实,《关于对仓程路百合园小区实施隔离封闭管理的公告》与事实不符,请市民不信谣、不传谣。 经查公章系伪造。
- 4、微信图片截图四份证实,虚假公告在群成员共计1665人的四个微信群范围内传播。

- 5、证人王某某证言证实,2020年2月2日20时许,他在家中玩手机时, 转发了朋友王景景发来的公告。公告的内容是百合园三栋一楼西户发现确认 一例新型冠状病毒患者,导致百合园全小区隔离,公告下面还有个红圈,当 时感觉应该是公章,他当时没有仔细看。王景景是通过微信私发给他的。当 时他相信了公告是真的,因为王景景之前也不给他发假消息,并且王景景发 了这图片之后再没有发其他信息。他当时给他妈微信私发了,还给他同学刘 某乙私发了。当时以为是真的,给他们提早准备,做好防范。他是在给他妈 和刘某乙转发之后,准备囤菜的时候,打电话问王景景公告的真假,王景景 说是假的,自己做的,和他开玩笑呢。还问他是不是真的转发了,并且问他 都给谁转发了,让赶紧撤回,并解释清楚是假消息。他知道他妈转发给他爸 了,他爸没有转发。刘某乙发给他姐,他姐发给谁,他不清楚。过了半个小 时,他表妹王昱丹又把这份假公告转发给他,问他是不是真的,这时他意识 到可能传播出去了。他让他妹赶紧把这删了,并告诉发给她的人这是假的, 不要再转发了。王景景知道假公告传播出去之后说赶紧把这止住,不敢传太 多了。他已经意识到是讳法行为了。他打算今早和王景景商量到公安局投 案。王景景发的图片发了两次,撤回两次。第一次他没看清,只看清了标 题,他就让王景景再发一次,王景景就再发了一次,第二次他看清内容了, 然后王景景又撤回了。他当时以为是真的公告,就赶紧发给他妈和刘某乙 了。
- 6、证人付某某证言证实,2020年2月初,他们一家人都在家里,他妈在小区业主群里看到了因疫情封闭百合园小区公告的照片,他爸把图片给他转发过来。公告里写的有疑似病例的好像是他家,他感觉政府公告不应该这么不清晰就觉得是假的。当时心里特别愤怒,因为他懂PS技术,知道是假的,但他妈特别害怕。和小区的人谝说应该报警。造谣的人非常可恶。
- 7、证人张某某证言证实,2020年2月2日晚10时,他好几个亲戚朋友打电话给他说他们小区被封了,随后他在微信上看到了公告的照片,在小区业主群里也看到了。群名为:"百合园北区业主生活物业服务交流群",群里有140人。他当时因是政府部门工作,对公告的格式有所了解,他不相信公告是真的。他特别气愤,对他们小区造成负面影响太大了。当时跑到超市买

了两箱方便面,他觉得这次是假的,万一下次是真的怎么办,心里还是有点慌张。疫情这事很敏感,一有消息大家都很关注,传播性很强,危害也大。

- 8、证人李某甲证言证实,2020年2月2日晚上他看到这张图片。是社区包片干部杨欢欢微信私法给他这张图片。当时半信半疑,看到公章及字不清晰,不像是真的,但看见用词用句又像是真的。看了之后特别害怕,因为小区出事,物业是第一负责人,且疫情正是严重的时候,他心里特别恐惧。他陪同社区干部、公安部门把3号楼的几个1楼进行排查,后不断有业主打电话询问,从当晚凌晨一点到第二天早上十点。公安机关把嫌疑人抓住,发了新闻,小区群众才放心下来。当时业主特别恐慌,他们和社区干部极力辟谣,加上公安机关快速破案才把群众安抚下来。
- 9、证人刘某甲、杨某某、李某乙的证言与上述证人证言证实内容基本一致。
- 10、被告人王景景供述证实,2020年2月2日20时许,他散布谣言了。他 用自己微信号向他同学王某某发送了临渭区XX路XX小区有确诊肺炎的公告。 他的微信号是W1577164XXXX, 昵称随遇而安, 头像是一个飞行员戴头盔 的样子。王某某的昵称是虎团,头像不太好描述,微信号不知道,但他的手 机上有。他与王某某微信聊天的信息在他的手机里。他发布一个公告,内容 是: "因在百合园小区确诊一例新型冠状病毒患者,对百合园小区进行隔离 的公告"。他只是怀着"恶搞"的心态,自己杜撰的。他在朋友圈看到XX路 XX小区被医学隔离的政府公告,他就模仿那份公告,在Word文档上,手打 了一份公告, 在网上"在线制作图章"网页上做了一个假公章, 然后把假公 章的图片复制到Word文档上,再用图形工具再修了修,就做好了。他用电 脑微信截图,做好的假公告他发给了同学王某某。这份假公告他没有保存。 他仅向王某某发送过公告图片。当晚20时许他给王某某发了之后听王某某的 语气,应该没有相信。22时许,王某某还打电话问他是不是真的,他说是假 的,不要相信,不要转发,也说是他自己做的。王某某当时说他把人坑了之 类的话,有些生气。20时发给王某某时没觉着啥,22时许,王某某打完电话 后, 他就意识到事情有些严重了, 他告诉王某某把发讨的都撤回。23时许, 他让王某某把发的都撤回并让再次转发的人都澄清是虚假的。23时,王某某

告诉他说: "他妹问截图是不是真的"。他两人意识到传播量可能已经大了可能违法了。他当时有侥幸心理,想着转发量不一定有多大,但早上已经有想投案的想法。他的虚假信息只给王某某发了。他给王某某发了两个政府公告,一个是邮电小区的隔离公告,一个是房改办家属楼的隔离公告。他又说: XX广场XX路,跟我也太近了",王某某说: "你小心点,小心你们信达也给隔离了",他当时刚好在电脑前做学校的台账,就想制作一个假的隔离王某某家那里百合园小区的公告,吓唬一下。20时,他发给王某某,一发送就撤回了。王某某说: "没看见,让再发一次",他就再发一次,还是撤回了,两分钟之内就撤回了。王某某刚看完时,他不知道王某某转发了。他以为王某某知道公告是假的。他愿意采取积极行动,消除造成的不良影响。

除上述证据外,还有以下证据立案决定书、谣言公告图片、提取笔录、电子数据检查笔录、电子数据提取固定清单、图片记录表、被告人身份信息足证上述事实。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景景编造虚假的疫情,在信息网络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其行为构成编造虚假信息罪。被告人王景景主动联系民警到案,并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应认定为自首。被告人王景景自愿认罪认罚,真诚悔罪,主观恶性及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本案的事实、情节,依法可对被告人王景景免予刑事处罚,但应进行训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王景景犯编造虚假信息罪,免予刑事处罚。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申晓娜

 人民陪审员
 村安柱

人民陪审员 贾照良

二0二0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杨洁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 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编造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三十七条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予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

15、被告人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但犯罪情节轻微,或者未成年人、在校学生实施的较轻犯罪,或者被告人具有犯罪预备、犯罪中止、从犯、胁从犯、防卫过当、避险过当等情节,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予刑事处罚。对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根据刑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做好善后、帮教工作或者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理,争取更好的社会效果。

2020050220019980915390461050219980915121220200511

1